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ST 金灵

公告编号：2026-046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436.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57,038.62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357,038.62 万元，实收股本 148,916.4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2025 年，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配合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依法履行中小股民的赔偿义务，根据法院先行判决结果确认诉讼损失。同时，破产重整事项也对公司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加上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流动性紧张，叠加破产重整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诉讼尚未明确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及项目获取能力下降，存量项目推进放缓，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5%。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并经审计机构核验确认，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44,230.88 万元；其中对经营不及预期的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987.62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先行判决等相关诉讼进展及相关案件赔偿等事项，根据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计提损失 47,128.48 万元。

三、应对措施

一是重塑企业形象，围绕“增强信心、提升效益”目标，全面推进精益化转型升级。加强与关键利益各方的沟通，清晰传递企业重整后的经营活力、核心优势与发展信心，着力构建“合规守信、履约可靠”的市场口碑。

二是精准市场定位，围绕“深耕细分行业、拓宽营销渠道、创新销售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四大方向，系统梳理公司重整后的核心优势，深耕传统优势领域，稳步扩大规模；同时，延伸新应用领域，重点发力高附加值业务。

三是强化研发创新，以技术驱动产品迭代升级和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坚持“技术突破+客户需求+政策导向”三位一体的研发思路，紧扣行业节能降碳趋势，系统构建分层研发体系、深化协同创新，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四是优化供应链体系，打造稳定高效、成本可控的供应保障。围绕重整后的产能布局和业务需求，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供应商分级动态评价机制，确保供应链安全、可靠、高效。

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专业复合型人才支撑转型发展。公司将以业务转型和战略布局为导向，面向社会精准引进研发、市场、运营等关键领域的专业人才。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